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1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沪深300指数挂钩类理财产品凭证	5,000	90	2015-3-6	2015-6-4	5.8%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沪深300指数挂钩类理财产品凭证	3,000	180	2015-3-6	2015-9-2	5.5%
			合计	8,000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项目审批，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15-20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证券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包含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南京证券的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南京证券43.38%股权）先行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截至公告日，公司正与南京证券全体股东就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1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因工作疏忽致数字标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88,913,3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95,353,3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现更正为：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后，注册资本由288,913,3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95,353,3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91.3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891.33万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35.3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535.33万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5-014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5.66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与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宜置业”）签署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凤凰置业拟收购宁宜置业全资子公司（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公司”）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商定股权转让相关条款并聘请律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宁宜置业以其依法取得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陶都路2号的283亩土地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康公司，凤凰置业将分步受让取得宁宜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用于专业开发养老产业项目。双方协议商定，凤凰置业受让宜康公司持有的283亩土地的价格不超过200万元/亩。同时，宜康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目标土地周边流转用地中新出让50亩左右的建设用地用于满足凤凰置业养老产业开发所需。

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项目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凤凰置业和宁宜置业同意签订《<关于项目合作开发的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确认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公司”）已经取得的283亩目标土地的容积率为0.6，宜康公司不再通过参与“招拍挂”竞买新增50亩新增开发土地，凤凰置业受让宁宜置业持有的宜康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保持5.66亿元不变。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木材、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股权转让：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5%，宜兴市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	2,075,642,682.88	191,146,071.40	669,502,329.00	18,818,869.47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号
注册资本：56,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运营情况：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土地已进入开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宜兴市陶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宜陶评(税)土字2014第02801号】评估报告，根据宜兴市区城镇住宅市场发育状况，结合宗地类型、估计目的及利用特点等，目标地块采取了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以假设开发法结果为主，最终，目标土地评估价格为3011.30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总体约定
宁宜置业分二次将宜康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供凤凰置业独立开发养老地产项目。宜康公司依法设立且目标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变更至宜康公司名下后，凤凰置业受让宜康公司的70%股权。在宜康公司就283亩目标土地取得容积率为0.6的项目批文后，双方签订宜康公司剩余30%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目标公司名下土地总面积283亩，土地单价每亩2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5.66亿元。

(三)付款安排
1、在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凤凰置业支付宁宜置业200万元保证金。

2、宁宜置业将宜康公司70%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并完成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后十日内，凤凰置业向宁宜置业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0%（3.962亿元）。

3、《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宜康公司剩余30%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凤凰置业应首先向宁宜置业支付1.3亿元，余款3980万元待宜康公司项目取得政府立项批文后十日内支付。

4、收购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凤凰置业持有宜康公司100%股权，相应增加公司权益土地储备，更有利公司养老产业的落地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战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6 股票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5-012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价格5.66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与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宜置业”）签署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凤凰置业拟收购宁宜置业全资子公司（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公司”）10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商定股权转让相关条款并聘请律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宁宜置业以其依法取得的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陶都路2号的283亩土地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宜康公司，凤凰置业将分步受让取得宁宜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用于专业开发养老产业项目。双方协议商定，凤凰置业受让宜康公司持有的283亩土地的价格不超过200万元/亩。同时，宜康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目标土地周边流转用地中新出让50亩左右的建设用地用于满足凤凰置业养老产业开发所需。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地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木材、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

股权转让：江苏宁宜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5%，宜兴市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年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2013	2,075,642,682.88	191,146,071.40	669,502,329.00	18,818,869.47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号
注册资本：56,6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运营情况：该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土地已进入开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宜兴市陶都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宜陶评(税)土字2014第02801号】评估报告，根据宜兴市区城镇住宅市场发育状况，结合宗地类型、估计目的及利用特点等，目标地块采取了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以假设开发法结果为主，最终，目标土地评估价格为3011.30元/㎡。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总体约定
宁宜置业分二次将宜康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供凤凰置业独立开发养老地产项目。宜康公司依法设立且目标土地使用权已全部变更至宜康公司名下后，凤凰置业受让宜康公司的70%股权。在宜康公司就283亩目标土地取得容积率为0.6的项目批文后，双方签订宜康公司剩余30%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
目标公司名下土地总面积283亩，土地单价每亩200万元，股权转让总价为5.66亿元。

(三)付款安排
1、在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凤凰置业支付宁宜置业200万元保证金。

2、宁宜置业将宜康公司70%股权转让给凤凰置业并完成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后十日内，凤凰置业向宁宜置业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0%（3.962亿元）。

3、《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宜康公司剩余30%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凤凰置业应首先向宁宜置业支付1.3亿元，余款3980万元待宜康公司项目取得政府立项批文后十日内支付。

4、收购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凤凰置业持有宜康公司100%股权，相应增加公司权益土地储备，更有利公司养老产业的落地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

展战略。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关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分级基金(基金场内简称“申万证券”)
基金管理人代码	163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费率计提办法》、《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办法》、《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办法》、《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办法》、《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巨额赎回办法》、《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办法